

证券代码：300390

证券简称：天华超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会审字[2017] 244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6,144,814.7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,312,755.94 元，减去期间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7,563,800.00 元，母公司 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7,604,141.18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278,847,631.34 元。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条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第（二）款规定：“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。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，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”。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6,144,814.76 元，鉴于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和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的经营情况，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